

夫妻个人财产咋成了对方的？

“明明是我个人的财产，怎么就成了对方的？”现实生活中经常见到这样的情形：手持离婚判决书，一些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实际上，法院的判决并没有错。

图片来自网络



赠与,让自己财产换了主人

【案例】:

曹女士婚前购买了一辆豪车。与男友热恋后，为表达对男友的忠心，曹女士决定将豪车赠与男友，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不料，婚后不久两人便为了离婚走上了法庭。曹女士以豪车系自己婚前个人财产为由要求收回，而男方却坚决拒

绝。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曹女士的该项诉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九条分别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

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即赠与是一种无偿转移财产的行为，赠与一旦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便会导致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赠与人在财产所有权转移后，鉴于赠与财产已经易主，自然不能再要回来。与之对应，曹女士已经将豪车赠与男友并办理过户手续，自然不能以包括离婚等理由收回。

协议,让共有变成一方所有

【案例】:

赖女士在婚前全额出资购买了一套住房，婚后和丈夫一起在该房居住。在丈夫的要求下，双方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丈夫为住房的共有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岂料，由于性格不合，双方关系日益恶化，甚至不得不离婚。诉讼期间，赖女士认为房屋原属自己，因而主张住房只能归自己，可丈夫坚持认为其应当享

有一半。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曹女士的该项诉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分别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正因为赖女士与丈夫就住房的归属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办理过户手续，决定了住房已从赖女士的婚前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赖女士自然不再独享所有权。

变换,无证据需担不利后果

【案例】:

曾女士与丈夫婚后不久，卖掉了自己婚前购买的一辆小车。时隔两年，两人的婚姻因为种种原因走到了尽头。诉讼中，曾女士提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一套二手房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己的卖车款。可其丈夫辩称，卖车款已用于双方旅游等玩乐及日常生活开支，而购房款完全来自双方的工资收入等。鉴于曾女士无法就其主张提供证据证实，法

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曾女士的该项诉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

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曾女士主张婚后购买的二手房是用其婚前的个人财产即小车变卖款购入的，因为其丈夫拒不认可曾女士的说法，曾女士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因为不能举证就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颜梅生

代签、补签、倒签 书面劳动合同， 二倍工资怎么算？

编辑同志：

由于种种原因，现实中存在代签、补签、倒签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那么，针对以上这三种不同情形，劳动者能否索要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读者 肖丽丽

肖丽丽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即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前提是没有按期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与之对应，鉴于代签、补签、倒签书面劳动合同的性质不仅相同，处理也应当区别处理。

一方面，用人单位或他人代替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代签劳动合同经劳动者本人同意，或者劳动者以实际行为表明接受所代签劳动合同内容，在劳动合同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劳动者不能向用人单位主张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反之，则应当支付。另一方面，补签与倒签是指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在劳动者提供劳动一段时间后又与劳动者补签了书面劳动合同，如果把合同期限往前移，但签订日期为补签合同的时间，便构成“补签”；如果把合同期限、签订日期一并往前移，则构成“倒签”。即“补签”与“倒签”的主要区别在于签订合同的落款日期是否与实际签订日期一致：补签的签订日期是签订当日，倒签的签订日期是劳动关系建立之初的时间。补签、倒签在应否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问题上是不同的：一是如果倒签源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民法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用人单位不应付双倍工资，反之则应当支付；二是由于倒签往往是用人单位为规避支付二倍工资而故意为之，属于恶意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损害劳动者权益，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

廖春梅